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潘秀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嗣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4日本院駁回其第二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